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晋粮法函〔2024〕23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43号建议的答复

张海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民营企业建设粮食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综合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升粮食产后烘干能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烘干和仓储能力提升工作，省委1号文件连续两年提出，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农机补贴和推广粮食产地烘干装备等工作。2018-2020年，我局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将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为专项，共支持建设了57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主要是改造提升老式粮食烘干机，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粮食烘干、物流设备和质量检测仪器，维修改造必要的仓储设施。项目已实施完成。

农业农村部门大力支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将谷物烘干机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支持先进适用的粮食烘干设施装备推广应用。2021-2023年，我省将谷物烘干机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2023年，国家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

《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要着力补齐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加快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今年，我省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支持农业从业者建设22个粮食烘干点和2个烘干中心，推广应用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目前，我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还未正式发布。

我局正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通过开展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持续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用，引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及时为农民提供收储、清理、烘干、加工、销售等服务，降低收获后损失。

二、关于提升粮食仓储能力

“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重点支持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新建和改造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对民营企业支持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2021-2023年度主要是铁路散粮运输项目，要求位于中转量集中的铁路枢纽节点，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铁路散粮专用车或集装箱接发设施，铁路专用线应满足整列到发要求，可实现的粮食年运量在30万吨或4000标准箱以上。二是支持全省主食糕品产业各类加工企业（含面粉等主食糕品原料加工企业）（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

下一步，结合您的建议，我局将认真研究加大粮食流通企业仓储设施支持的有关政策，并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部门沟通，加强粮食产后相关技术支持和指导，持续推动提高烘干作业服务能力，实现粮食产地烘干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粮食仓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玥

联系电话：0351-4040595



（此件主动公开）

